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3）

**全年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8.96億元，較二零零三年度的港幣26.78億元減少約29%，並錄得約港幣1.84億元之虧損（二零零三年：虧損港幣1.15億元），每股虧損3.6港仙（二零零三年：每股虧損2.2港仙）。虧損主要由於邊際毛利由二零零三年的約4%下降至二零零四年的約0.5%。

**銷售組合及邊際利潤**

本集團在年度內錄得營業額港幣18.96億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6.78億元）。區內手機市場競爭激烈，故營業額較去年顯著減少。

年度內，本集團的供應商在區內推出了一系列的新型號手機，而其中部份型號於市場反應理想。但由於其他生產商在同時時間推出大量新機款，令本集團該批手機售價急劇下降。在競爭已相當激烈的手機市場，手機的產品週期愈趨短促，加上本集團的供應商意外地延遲了推出新產品，均對本集團的訂價策略及邊際盈利，構成沉重的壓力，因此令本集團之邊際利潤由二零零三年的4%大幅降低至二零零四年的0.5%。本集團已傾

盡全力與供應商合作，簡化新產品推出的流程，確保新型號產品能把握最佳時機推出市場，爭取最大的邊際利潤。此外，本集團亦將致力為各款產品提供更多款式。

## **零售業務**

本集團在年度內來自零售業務之營業額為約港幣4,80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800萬元）。鑑於零售市況極為嚴峻，本集團日後將加倍謹慎評估零售業務的投資機會。

## **本集團之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及速動資產比率均保持穩定，分別為4.01（二零零三年：4.03）及3.14（二零零三年：3.42）。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由約港幣4.19億元減少至約港幣2.45億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政策，並參考了現時經濟狀況下應收賬收回比率，本集團作出了港幣7,200萬元之呆壞賬撥備。應收款減少，乃本集團持續收緊信貸政策及減少信貸銷售的成果。

本集團應收賬賬齡組合中，在年底約有61%為賒數期內（二零零三年：36%），約36%為逾期少於九十天內（二零零三年：32%）。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貿易應收賬大幅減少95%至約港幣80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61億元）。

本集團之淨庫存由二零零三年的約港幣1.38億元輕微上升至約港幣1.45億元。然而總庫存已由二零零三年的約港幣2.20億元下降至本年度約港幣1.71億元。庫存撥備亦由約港幣8,200萬元，大幅減少至約港幣2,500萬元。庫存水平下降，反映了本集團面對手機產品週期縮短的持續積極應變，同時亦是更有效運用營運資金的結果。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為港幣1.74億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1億元，其中已動用港幣2,600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手頭現金約港幣1.18億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92億元）。本集團已實行並繼續嚴守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超過99%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元或美元，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 戰略前瞻

香港經濟儘管已見復甦，但競爭依然激烈，管理層預期二零零五年的經營環境將持續艱困。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強化現有的分銷網絡，讓顧客對供應商產品的忠愛發揮更大的效益。

現時本集團採取主動策略，務求緊貼市場趨勢和消費者喜好的迅速轉變，因此本集團需要壓低庫存量，以增強推售暢銷新產品的靈活性。

本集團已委任了三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成立了新的審核委員會，管理層冀望本集團的內部營運成效及效率可得到進一步改善，加強股東及投資者的信心。

然而以上種種革新有待時間體現成果。管理層認為，為本集團在來年訂一個合符現實情況的業務目標，是負責任的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整固現時的業務，以增強本集團的實力，迎接未來的挑戰。

##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149名員工（二零零三年：134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合共約為港幣5,800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500萬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以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以及吸引準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醫療津貼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部份。

##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之比較數字呈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1,895,976</b>	2,678,332
銷售成本		<b>(1,887,248)</b>	(2,561,341)
毛利		<b>8,728</b>	116,991
其他收益		<b>3,923</b>	12,446
銷售及分銷支出		<b>(31,726)</b>	(23,457)
行政支出		<b>(95,120)</b>	(113,719)
其他經營支出		<b>(68,930)</b>	(118,348)
經營虧損	2	<b>(183,125)</b>	(126,087)
融資成本		<b>(336)</b>	(4,516)
終止電視節目供應及 競賽管理業務之收益		-	17,944
除稅前虧損		<b>(183,461)</b>	(112,659)
稅項	3	<b>(1,016)</b>	(2,073)
除稅後虧損		<b>(184,477)</b>	(114,732)
股東應佔虧損		<b>(184,477)</b>	(114,732)

股息		—	—
每股基本虧損	4	<u>港幣(0.036)元</u>	<u>港幣(0.022)元</u>
每股全面攤薄虧損	4	<u>港幣(0.036)元</u>	<u>港幣(0.022)元</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會所債券乃按公平值呈列。

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項經修訂準則之影響如下：

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負債按負債法就收入及開支之會計及稅務處理兩者之間之所有重大時差預期在可見將來可能產生之稅務影響計提準備。遞延稅項資產不會確認入賬，除非該遞延資產稅項必定可變現。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準則第12號，本集團已就遞延稅項採納新會計政策。在新會計政策下，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彼等於賬目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異提撥準備。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稅率及稅法，以預期資產收回或負債結清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 2.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計入及扣除 下列項目：		
<u>計入</u>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	25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收益	3,026	-
提早清償融資租約收益	-	72
匯兌收益淨額	6,213	-
貿易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	1
	<u>-</u>	<u>1</u>
<u>扣除</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811	1,408
— 以往年度	-	1,020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851,434	2,457,632
滯銷存貨及存貨可變現 淨值之撥備	22,140	22,87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	364
折舊	3,341	3,784
匯兌虧損淨額	-	26
共同控制實體撇減	-	1,168
固定資產減值	765	-
出售貿易投資之虧損	-	2,902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5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7,179	19,403
呆壞賬撥備	72,578	114,395
退休福利成本 (包括董事之 退休福利成本)	4,875	1,96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58,487	65,431
	<u>58,487</u>	<u>65,431</u>

### 3. 稅項

(a) 在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款指：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438	371
海外稅項 (附註(ii))	34	1,702
	<u>472</u>	<u>2,073</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44	—
	<u>544</u>	<u>—</u>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應佔稅項	<u>1,016</u>	<u>2,073</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在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提撥準備。
- (ii) 海外溢利的稅項乃就本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提撥準備。
- (b) 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及以往年度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項負債之撥備，並已扣減已付之暫繳稅。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其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之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發出估計應課稅額。有關附屬公司已正式對估計應課稅額提出反對，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估計應課稅額不準確。本公司董事認為，已於賬目中作出適當之稅項撥備。

應稅務局要求，本公司同意透過購買儲稅券及以現金分期付款之方法支付合共約港幣1.08億元之按金。反對結果尚未落實。倘若反對成功，該等按金將退還予本公司。

####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184,4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4,732,000元）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5,165,973,933股（二零零三年：5,165,973,933股）計算。

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每股全面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因為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該兩個年度之平均市價為高。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或然負債

- (a) 其中一家附屬公司向多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另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
- (b) 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 及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其中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3,500萬元。中華體育營製已開始法定清盤程序，本集團亦無計劃為任何一間已收購公司上市。
- (c) 誠如上文附註3(c)所述，稅務局已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一九九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課稅年度之潛在稅務負債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應課稅額。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估計應課稅額為不準確及過早釐定是否將會產生任何稅項罰金，故並無於賬目中對稅項罰金作出撥備。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二零零三年：港幣430萬元）。去年之抵押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賬款，已作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董事會議決將本集團在台灣之手機分銷業務規模大幅縮減至最少。縮減產生之可估計成本約為港幣240萬元。有關成本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賬目中確認。

##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資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仍具效力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惟根據過渡安排，仍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在聯交所網頁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張永賢先生、彭亮明先生、宋義強先生及溫國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